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教管〔2023〕 13 号

关于 2023 年春季学期校内、外办学单位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通知

各校内、外办学单位：

毕业论文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为确保答辩工作进行顺利，加强“出口关”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

2023 年 5 月 9-21 日。

二、答辩形式

1. 书面答辩：在论文系统中指导教师须提 3 个以上问题，学生直接在网上作答后提交。

2. 现场答辩：学院直属班采取线下方式组织现场答辩；其余办学单位根据所在地自身情况可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组织现场答辩。

三、答辩组织

（一）答辩准备

1. 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小组

答辩小组由办学单位指定 3 至 5 名人员。成员应由讲师（含相当职称）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论文答辩工作。

2. 完成毕业论文评阅工作

答辩工作开始前，指导教师应完成毕业论文的评阅，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里录入评语及评阅成绩。

3. 审查毕业答辩资格

（1）凡指导教师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安排答辩，论文成绩以“不合格”计。

（2）毕业论文格式审查

在复稿阶段，学生的论文需根据平台要求对提交的论文进行查重率和论文格式检测。合格的方可进行答辩。

4. 巡答辩安排

总校将根据办学单位提交的答辩人数及答辩方式安排现场巡答辩或网上监控。针对选择现场答辩的办学单位，总校工作人员在答辩前与办学单位联系确认巡查方式。

（二）答辩程序

1. 书面答辩：学生直接在平台上作答评阅老师预留的问题。

2. 现场答辩：每位学生汇报论文的研究成果约 5 分钟时间。答辩小组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及要求提问、学生回答约 10 分钟时间。

(1) 若采用线上现场答辩，办学单位需在每一个学生答辩时进行截图，截图须包括答辩人正面照以及答辩小组成员在内，答辩结束当天将所有照片以学生名字命名后打包发总校刘丁韬老师邮箱，文件名“学习中心编号+线上答辩+答辩人数”。

(2) 若采用线下方式的现场答辩，答辩人需在答辩签到表（见附件 1）上签到，学习中心老师拍摄答辩人与答辩老师同框照片。答辩结束当天办学单位扫描发总校刘丁韬老师邮箱，文件名“学习中心编号+线下答辩+答辩人数”。

联系人：刘丁韬，QQ 邮箱：liudt5920@qq.com，电话：02883206665。

3. 每位学生答辩结束，答辩小组成员需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

特别提醒：总校将在 5 月 10 日后抽检部分学生论文，凡校级审核论文未通过者，无论答辩通过与否，此次论文成绩均以“不合格”计。

四、资料存档及递交

办学单位依照《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实施方案》（暂行）第十七条规定，做好毕业论文的存档。在申请办理毕业证时，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邮寄总校盖章、学生学籍档案整理装袋工作。

附件 1：《线下现场答辩签到表》

教务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日